

本省農業邁入廿一世紀重要目標 宋省長向中華民國農學團體聯合年會致詞

85/03/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56

我國農業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貢獻很大，從早期扶植工商業發展，並帶動其他產業起飛，締造「臺灣經濟奇蹟」的美譽，但隨著工商業的蓬勃發展，農業的成長相對遲緩，政府為了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自民國六十二年連續推動了一連串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使本省農業持續發展。楚瑜於民國八十二年接任省政後，對本省農業建設工作相當重視，除將以往多任主席所提倡「培育核心農民」、「發展精緻農業」及「建設富麗農漁村」的政策理念，加以連貫發揚外，並利用走訪全省三〇九個鄉鎮的機會深入瞭解本省農漁業遭遇的困難問題及農漁民的需求。就任之初，臺灣省議會、農民團體及農民迫切要求提高稻穀收購價量並解決農民健康保險多年虧損經費負擔問題，經積極向中央爭取均得到支持。另督促農林廳辦理八十三年乾旱、六次颱風災害救助、農產品產銷調節並簡化災害救助、漁船進出港手續、調高漁民保險救助金等福利措施，以嘉惠農漁民。

鑑於臺灣農業所面臨的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業將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臺灣省政府特於八十二年十月召開「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經集思廣益獲致「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以及「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三個調整方向。並據以研訂「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從本（八十五）年度開始實施，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為期五年。該方案共訂定十項調整策略與措施、一〇七項細部計畫。本（八十五）年度係該方案推動實施的第一年，省府已編列預算一百九十二億餘元，全面加強積極推動，希望透過該方案的執行，促使臺灣農業達成發展現代化農業、建設富麗農漁村、保障農漁民權益之目標。

農業生產在追求高效率、高品質之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農業科技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因此「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亦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列為重要策略。本年大會以「促進國際農業合作」為中心議題，是切合當前國家、社會需要很具體的一項主題。我國於民國六、七十年代，由於農業科技的發達，不僅對本省農業之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為敦睦邦交，派遣很多農技人員赴國外協助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獲得各友邦國家相當多的稱讚與肯定。惟農業科技之分工日益精細，我們的農業科技雖然相當進步，但是歐美先進國家仍有很多領先的尖端科技，頗值得我國借鏡，透過國際間農業高科技的合作交流，將有助於國內農產品生產成本降低及品質之提升。因此，臺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與美國夏威夷州農業廳簽訂農業科技交流協議，共有六個合作項目，並先以「生物防治」、「遙感探測」、「收穫後處理」等三項進行交流。農林廳又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糧農林業部完成簽訂農村發展合作協議書，同年九月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進一步與德、法兩國洽商中法及中德農業科技合作事宜，由於該二國對與我國的合作交流甚具誠意，其中法國部分除擴大畜產研究「鴨遺傳育種」等九項外，另新增農業研究合作有作物遺傳基因轉移與育種等六項；至於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糧農林業部的合作協議，預定進行合作項目計有改善農業結構等五項，均對提升

本省農業科技水準，改善產業結構很迫切實用的尖端科技，總計我國與美、法及德等國已商議決定的農業科技合作交流項目共有二十六項，農林廳並已成立中美、中法、中德三個農業合作小組，積極推動雙方合作交流事項。